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佳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佳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存摺、金融卡與密碼」更正為「金融卡」，第9行「成年人士，」後補充「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董佳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案犯行，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2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銀行帳
03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
04 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
05 層出不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
06 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吳一萱所受
07 損失，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
08 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諭
10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
13 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告訴人匯入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
15 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
16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
17 收此部分洗錢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帝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538號

19 被 告 董佳祥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董佳祥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作為詐
24 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
25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6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
27 於民國113年9月3日12時41分許，在位於屏東縣○○鄉○○
28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丹榮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名下彰
29 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0 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與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
31 籍不詳、自稱「台新信貸」「林專員」之成年人士，容任該

人所屬詐騙集團使用該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慫恿吳一萱下載「聯聚國際」APP匯款投資股票，復佯稱其競拍、申購竹陞科技之股票合計24張云云，致吳一萱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先後於同年9月5日12時49分許、同日12時50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9萬元至董佳祥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吳一萱因遲未能出金而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一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董佳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一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內容擷圖、「聯聚國際」APP操作畫面、其與「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商業合作協議	
4	彰化銀行戶名：董佳祥、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領之事實。
5	被告與「台新信貸」「林專員」間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	證明被告依該人指示，交付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
02 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
03 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
04 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賴帝安